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主要负责人：孙忠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丰润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0700712-2022 年(长阳)字 001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贷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以 6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上加收 50%；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要求赔偿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其它经济损失等内容。

2023 年 6 月 25 日，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0700712-2023 年(长阳)字 001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6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每期执行利率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贰拾个基点；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上加收 50%；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要求赔偿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其它经济损失等内容。

2024 年 6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与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80700712-2024(展期)0001 号的《展期借款协议》，约定：将编号为 0180700712-2023 年(长阳)字 001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 13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到期日由 2024 年 6 月 26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丰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80700712-2023 年长阳(保)字 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与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产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分别放款 13000000 元、50000000 元至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其后，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本付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差欠借款本金 63000000 元、逾期利息 31250 元、罚息 0 元，合计 63031250 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清偿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借款本金 63000000 元、逾期利息 31250 元、罚息 0 元；合计 63031250 元。以 1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 LPR 减贰拾个基点为基准加收 50%的标准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支付逾期利息；并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 LPR 减壹拾个基点为基准加收 50%的标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支付逾期利息。

2、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借款本金 54907989.91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的逾期利息 230029.92 元。并以 4907989.91 元为本金，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 LPR 减 20 个基点为基准加收 50%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 LPR 减 10 个基点为基准加收 50%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的上述借

款本息在债权最高额 63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预交 356956 元，因变更诉讼请求退还受理费 39466 元，剩余受理费 3174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其他进展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被申请人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二年，期限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查封资产净值约为 1415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均面临财务困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 0528 民初 50 号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